

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結果的評價：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的比較分析

An Evaluation of Taiwan Census 2000: A Comparison of Census and Registered Populations

陳肇男*

劉克智**

Chao-Nan Chen*

Paul K. C. Liu**

摘 要

本文之目的在於透過戶籍人口與普查人口的比較以評價 2000 年戶口普查的結果，本文的分析結果發現在分別扣除外籍人口與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後。普查所得人口比戶籍登記人口少 157,516 人，佔戶籍人口之 0.7%。以整體人口而言，差異微小。

但是小行政區域如鄉鎮，乃至於縣市，受到制度變更與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衝擊，日積月累，使得普查與戶籍人口之組成產生不小的實質差異。以性別而言，男性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 414,665 人。女性則是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出 572,181 人。前者，所反應的主要是制度上

*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通信研究員

Corresponding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的問題，後者則是都市化的影響。性別與年齡同時觀察時，兩性之作用方向大致仍然相反，而某些年齡組的差異更加顯著。年輕男性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出 5.0% 至 8.0%，這些人多數未婚。而已婚人口差異更小。這些差異主要是工業化與都市化透過就學、就業與兵役所產生。教育組成方面，國中、國小兩種教育程度因制度因素使得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都在 76% 以上。

關鍵字：戶口普查、戶籍登記人口、常住人口、人口組成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aiwan Census 2000, comparing its census and registered populations. A close analysis has shown that when the number of aliens and people who were outside of the country for 3 months or more are excluded respectively, the number of people surveyed in the census was 157,716 less than the registered population. This accounts for a difference of only 0.7% of the registered population. .

However, smaller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s such as townships, counties and cities, impacted by cons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have seen quite substantial differentials between the census and registered populations. The number of males in the census, for example, is 414,665 less than the registered popul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number of females in the census is 572,181 more than the registered population. The former reflects the resul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while the latter impacts of urbanization. Nonetheless, when gender and age are controlled simultaneously, the direction of differences between genders remains unchanged. Nevertheles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genders have increased for some age groups – the young male census population is 5 to 8% greater than the registered population with most young males being single. Among those who are marri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ensus and registered populations are smaller. These differences are mainly due to the impacts of urbanizatio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national service. Finally, in terms of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between the two popula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s have seen their differences as high as 76% or more at both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s.

Key Words: census, registered population, *de jure* population, population composition

壹、前言

戶口普查在台灣已有相當長久的歷史。「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是在 1905 年及 1920 年舉辦。以後，每隔五年舉辦一次「國勢調查」，到 1940 年總共舉辦七次現代科學化的戶口普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戰亂而延遲到 1956 年才開始辦理戶口普查。隔了十年，即 1966 年繼續舉辦戶口及住宅普查。爾後為配合聯合國逢西曆年尾為「0」年辦理戶口普查的建議，提前改在 1970 年及 1975 年僅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此後則每逢西曆年尾為「0」年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

歷年戶口普查主辦機關也略有變動，1956 年至 1990 年戶口普查係由內政部臨時組織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辦理普查工作。2000 年起改由行政院主計處按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接辦。內政部仍主管「戶籍登記」業務。以往內政部辦理戶口普查時，多依賴戶政人員。查記結果，難免受戶籍登記影響。主計處接辦以後，應當比較客觀公正。

2000 年戶口普查係依戰後慣例查記「常住人口」(*de jure population*)。常住人口則定義為台閩地區內，包括本國籍及外國國籍人口，在 200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普查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實際居住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的人口。戶籍登記人口則包括居住在台閩地區並辦有戶籍登記的本國籍人口。登記人口之特徵發生變動或生命事件確定後，如出生、收養、結婚、離婚、遷徙等皆需於十五日內向所屬戶籍地辦理登記，死亡則於五日內辦理。戶籍登記記事在 1990 年代已經全部電腦化，戶政機構按年按月及時提供人口靜態及動態詳細分類人口統計。如依照前述規定執行，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年底統計的各地區人口數量及人口特徵項目，在時間上雖然相差半個月，但理論上兩者應極為相似。

但是工業化、都市化、全球化，以及一些制度上的變革使得戶籍登記人口與普查人口之差異逐漸加大。台灣是全世界少數擁有戶籍登記制度的國家之

一。在 1970 年代以前，台灣的都市化程度不高，人口流動也相對較低，戶籍制度因此確實能準確反應台灣的人口分佈與人口特質。惟自 1970 年代以後，快速的經濟發展加速了台灣的都市化和人口流動。加上 1991 年解除戰時戒嚴令以來，部分遷出戶籍地人口為享受或保留居住地權利及義務，並未依法於十五日內辦理遷移登記，而政府為尊重居住自由，亦未如戒嚴期間嚴格執法。以致使這一部分人口登記的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發生差異。因此，部分戶籍登記人口，在人口統計時刻多於人口普查定義的「常住人口」。換言之，一小部份的戶籍人口只是為保留戶籍地之權利義務而設籍，並未在戶籍登記地實際居住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就台閩地區全體人口言，戶籍登記人口與普查本國籍常住人口之差異比例並不大。但在境內小行政區上，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造成人口流動，累積日久，乃造成各地區人口數量及人口特徵，發生各種不同程度的差異。

除了工業化與都市化之影響外，普查與戶籍登記對人口特徵之定義不同，也會產生差異。戶籍登記之人口性別及年齡係根據出生證明書在十五日內向戶籍單位登記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登記之性別及出生日期則成為認定入學，服兵役及選舉等基本權利義務的法定證件。另外，婚姻登記為法定夫妻關係的法律要件。戶籍查記時，嚴格確實，極少發生錯誤。2000 年戶口普查時，出生日期亦參考戶籍資料查填，準確性甚高，但普查婚姻狀況時，則合併「有配偶或同居」為一項，與戶籍登記僅包含合法「有配偶者」有所不同。戶籍上登載之「教育程度」不具法律效力，多數民眾並不作及時更正，戶政機構雖依據教育部學籍資料集體更正，其準確性當不及普查結果。

綜合言之，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人口之性別及年齡都具有高度的準確性。無需運用一般統計方法詳盡評鑑。但是進一步比較各類行政劃分地區的普查與戶籍人口數量及人口特徵的交差分類，則可顯示各種差異的源頭包括工業化與都市化之影響以及制度因素。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是在剔除預期差異外，比較結果可以偵測出各類行政地區人口從原居戶籍地遷往普查現住地的累積人口數

量及其人口特徵。這種間接得到的全面遷徙人口資料，實屬稀有而珍貴，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參據的重要文獻。

本文的目的即在比較分析台灣地區各縣市鄉鎮 2000 年戶口普查常住人口與同年年底戶籍人口的數量及男女、年齡、婚姻與教育程度組成的差異，來評價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人口的準確度、提出改進建議。進而研析種種差異對遷徙人口的含義，以了解台灣人口境內流動及分布的情況，作為區域規劃的參據。

貳、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制度簡介

進一步探討工業化、都市化對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制度之影響之前，有必要對兩者作一個扼要的回顧並比較其重要的差異。

一、戶口普查

台灣在第二次大戰前，於 1905 年及 1915 年舉辦第一、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接連在 1920、1925、1930、1935、及 1940 舉辦第一至五次「國勢調查」。逢西曆年號末位數為「0」年份舉辦普查，逢「5」年份舉辦簡易調查。

戰後，於 1956 年舉辦第一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1966 年舉辦第一次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1970 年為響應聯合國逢「0」年份舉辦普查的建議，改採於 1970 及 1975 年舉辦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抽樣調查，1980，1990，2000 年舉辦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1966 至 1990 年普查及抽樣調查由內政部臨時成立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主辦，2000 年改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

歷次普查時間及範圍，以及戶口普查項目分別列於表 1 及表 2。由表 1 可知普查對象由現住與常住人口兼查逐漸轉變成祇查常住人口，普查範圍也逐漸納入軍人。由表 2 可知普查項目在 2000 年的特色包括調查是否原住民、普查標準週是否有工作、及長期照護需求等三項，足以反應當前的國情與需求。

表 1 歷次普查時間及範圍

名稱	普查標準日期及標準時刻	範圍	對象
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	1905 年 10 月 1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居住台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不包括特別區之山地人口)及軍事機關住於營外之軍人眷屬	現在人口
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	1915 年 10 月 1 日零時	同上	現在人口
第一次台灣國勢調查	1920 年 10 月 1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居住台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包括軍人)	現在人口
第二次台灣國勢調查	1925 年 10 月 1 日零時	同上	現在人口
第三次台灣國勢調查	1930 年 10 月 1 日零時	同上	現在人口
第四次台灣國勢調查	1935 年 10 月 1 日零時	同上	現在人口
第五次台灣國勢調查	1940 年 10 月 1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居住台灣本島及澎湖列島現在人口(軍人採常住人口)	現在人口及常住人口
1956 年台灣地區戶口普查	1956 年 9 月 16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居住在台閩地區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包括現役在營海陸空軍軍人及派駐國外之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及外僑(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常住人口及現在人口
1966 年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1966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同上	常住人口及現在人口
1970 年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	197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同上	常住人口
1975 年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	1975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同上	常住人口

表 1 歷次普查時間及範圍（續）

名 稱	普查標準日期及 標準時刻	範 圍	對 象
1980 年台 閩地區戶 口及住宅 普查	1980 年 12 月 28 日零時	同上	常住人口 及現在人 口
1990 年台 閩地區戶 口及住宅 普查	199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在台閩地區境內之常住人口(包括政府 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與外僑(不包括各國駐 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常住人口
2000 年台 閩地區戶 口及住宅 普查	200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	普查標準時刻在臺閩地區境內居住滿三個月或預期 居住三個月以上之常住人口。包括 1. 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之國民及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但不 包括赴國外留學經商或定居,離境超過三個月者。 2.外籍勞工及僑民(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 其眷屬)	常住人口

資料來源：1905-1990 年採自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印，1991。『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2000 年採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台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作業手冊』。

表 2 歷次戶口普查項目比較

普 查 項 目	1905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56	1966	1970	1975	1980	1990	2000
項數	18	18	21	8	17	8	14	14	17	13	14	21	19	17
1. 姓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稱謂(與戶長關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種族	V	V	V	V	V	V	V							
4. 是否為原住民及其族別														V
4. 性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 出生年月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籍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 出生地	V	V	V		V		V	V	V					
8. 常居地	V	V	V	V	V	V								V
9. 現住地												V		
10到台年份(限日本人)	V	V	V		V		V							
11.婚姻狀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婦女初婚年齡									V			V		
13.生育子女數									V			V		
14.現存子女數									V			V		

表 2 歷次戶口普查項目比較（續）

普 查 項 目	1905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56	1966	1970	1975	1980	1990	2000
15.過去一年活產數												V		
16.教育程度								V	V	V	V	V	V	V
17.職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8.行業			V		V		V	V	V	V	V	V	V	V
19.從業身分								V	V	V	V	V	V	V
20.主要家計負責人									V	V	V	V	V	V
21.無工作原因								V	V	V	V	V	V	
22.失業					V	V		V	V	V	V	V	V	
23.普查標準週是否有工作														V
24.工作場所地點												V	V	V
25.常用語言	V	V												
26.常用語以外之語言	V	V												
27.日語程度	V	V	V		V		V							
28.會日語（限中國人）			V											
29.會台語（限日本人）			V											
30.纏足者	V	V	V		V									
31.吸食鴉片者	V	V	V											
32.居住權			V		V									
33.指定技能								V	V					
34.服役			V				V							
35.不具種類	V	V	V		V									
36.不具原因	V	V	V											
37.五年前居住地											V	V	V	V
38.戶別												V	V	
39.求學地點													V	V
40.身體有無不良狀況													V	
41.長期照護需求														V
42.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六十五歲以上）													V	

資料來源：1905-1990 年採自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印，1991。『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2000 年採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台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作業手冊』。

二、戶籍登記制度

臺灣現行的戶籍登記制度，係於十九世紀末以原有的保甲制度為基礎，逐漸改善發展而成。因其主要的目的在記錄人口的特徵及變動，以供行政措施的

參考。近百年來，戶籍登記制度的精神、組織、及實施都是依當時施政需要為準據而機動調整。是以，臺灣的戶籍登記制度是歷史的產品，具有唯一獨創的特性。

現行戶籍登記制度的範圍包括居住臺灣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軍人，及以臺灣為本籍但遷出本籍地的人口。依據現行戶籍法，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前者稱共同生活戶，亦即一般家庭住戶（普通住戶）；後者為共同事業戶、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皆屬之（非普通住戶）。兩者構成戶籍登記的基本單位。每戶以家長或事業負責人任戶長。戶長或當事人為申請戶籍登記的義務人。每戶必需在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區（市）公所戶籍課辦理登記，凡經登記之戶，皆發給「戶口名簿」一份，戶內十四歲以上人口並各發給「國民身分證」，由該戶及各當事人收執，作為登記的憑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後，全戶或戶內成員發生變動或生命事件，皆需在一定期間內，向所屬戶籍課登記。如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遷徙等，皆需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以內為之；死亡則需於五日內為之。

鄉鎮區（市）公所戶籍課的戶籍員於接受申請義務人的登記申請時，核查有關證明文件屬實後，即代為填製複式「戶籍登記申請書」，經登記義務人審閱認可，再據之於其「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有關各欄予以註記；並再登錄在由戶籍當局保管使用的「戶籍登記簿」上。申請書的正份及證明文件留在戶籍課。副份則分送各有關戶籍單位、及主管兵役、警政、財稅等機關，以應各別業務的需要。

鄉鎮區（市）公所戶籍課使用的「戶籍登記簿」係將登記的現住戶口，保留本籍的遷出戶口，及暫時遷出仍保留原住所戶口等戶籍登記資料，以戶為單位，按鄰及街路門牌順序，裝訂而成的活頁簿。凡有全戶自他鄉鎮遷入者，即據其原住地戶籍戶填製的遷徙申請書，另行按戶籍登記簿表格繕寫新頁編入。

凡全戶遷出者，先據其申請遷居地及原戶籍記載事項製發遷徙申請書，供該戶於到達遷居地辦理戶籍登記應用外，並將其原簿頁抽出，裝入「除戶簿」內保存。個人遷徙，則在其居住戶內增列或删除之。創立新戶或撤銷戶口者，亦同樣處理。

按現行法令規定，各鄉鎮戶籍人員應於每四個月內，對轄區內的戶口，實地巡查一週。每年年底兩月內，更需會同警員，攜帶「戶籍登記簿」前往各戶，辦理戶口校正。以求戶籍登記的完整與確實。

「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登記的內容，分全戶記事與個人記事兩部分。全戶記事內包括：

1. 戶別 分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兩類。
2. 戶號 每戶按原登記地代字編號。
3. 地址 記載所屬行政地區及街路門牌號數。
4. 戶長變更記事 擔任戶長日期及更換戶長原因。
5. 全戶動態記事 全戶遷入日期及原居住地。

個人記事係以戶內每一成員設一專欄。戶內人口，按戶長本人，戶長的配偶，尊親屬，子女及其配偶（按出生順序，先填親生子女，次填養子女），以及其他家屬，雇用人及寄住人順序填寫。個人記事欄內包含的項目計有：

1. 口號 係國民身分證編號。
2. 稱號 記戶長或與戶長的關係。
3. 姓名 為當事人的本姓及本名。
4. 出生別 普通婚姻按父系，招贅婚姻按母系的親生子女出生順序，分男女編列。
5. 出生年月日 規定按陽曆民國紀元填記。
6. 教育程度 填記最高教育程度或就學學校類別。1997 年停止登記。
7. 職業 填記經濟活動人口的行業及職位。1997 年停止登記。

8. 配偶姓名 登載其妻或夫登記於戶籍上的姓名。並分別註明「存」「歿」「離」字樣，以資確定婚姻關係。
9. 父母姓名 登載親生父母的戶籍登記姓名。
10. 本籍 本籍依戶籍法規定應登載個人依其自由意思決定作永久居留處所的縣市。子女以其父母的本籍為本籍。1992 年更改為出生地。妻（贅夫）以夫（妻）的本籍為本籍。
11. 親屬細別 在稱謂欄內不能明確辨認關係者，另在本欄詳細說明。如戶長之孫或侄兒等需在此欄註明其親生父母姓名及出生別。
12. 記事 凡不屬以上之登記事項皆填載本欄，如結婚或離婚日期，出生地，個人遷徙日期及地點等。此項資料在更換「戶籍登記簿」的新頁時不再轉錄，惟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記事，過錄新簿時，仍需保留。

根據「戶籍登記申請書」，各鄉鎮區戶政單位統計每月的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各種遷徙的總數；每三月（季）更將出生，死亡按生父母（或本人）的年齡及職業分類統計。另再根據「戶籍登記簿」統計每月底的男女別人口數；每年年底更進一步將人口按籍別、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行業分類統計。各種統計結果，每月在十日以前，每季在十五日以前，每年年底者在次年一月以前，編竣送縣市政府，彙編後，轉呈內政部（1971 年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審核發佈。1997 年建置完成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各項戶籍統計作業改由內政部利用電腦集中處理。1998 年廢止個人記事欄內教育程度欄及職業欄兩項登記。個人教育程度改由教育部轉報各級學校學生動態，逕由各鄉鎮區戶政單位改註。因此，戶籍統計中仍保持教育程度相關表列，職業相關表列則難以為繼。

參、 評價方法

上一節的敘述顯示戶籍與普查兩者在制度上都經歷一些變動，使得兩者在

人口數量與特徵上之差異也產生變動。2000 年戶口普查標的為常住人口，即普查標準時刻在台閩地區境內居住滿三個月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常住人口，包括：(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及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其眷屬，但不包括赴國外留學經商或定居，離境超過三個月者，及(2) 外籍勞工及僑民，但不包括各國駐華使節、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普查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相比較時，戶籍人口就必需剔除出國三個月以上之本國籍人口，而普查人口則需剔除外國籍人口。另外，兩者之比較也顯現不出短期的流動人口。

戶籍制度的變更主要在於動態記事之登載規定，1997 年起停止登記個人教育程度與職業。個人教育程度改由教育部轉報各級學校學生動態，經由各鄉鎮區戶政單位改註。這項變動可以免除 25 歲以下人口遲報或不報教育程度變動的缺失。而 25 歲以上人口大多不在學，所以仍受個人遲報或不報教育程度變動之影響，戶籍與普查人口之教育程度存有實質差異乃在預期之中。而職業之變動則付之厥如。唯有依賴戶口普查才能收集正確資料。惟截至本報告完成時，普查的「工作狀況」資料尚未整理完竣。

工業化與都市化主要是透過就學、就業、兵役與漏報四種因素對戶籍與普查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及教育程度分配產生衝擊，預期其可能影響的項目列如表 3。

各項目受到影響的方向，以都市之戶籍與普查人口差異為例（見表 3），解釋四種主要因素之作用方向。“-”號表示該因素使得戶籍人口少於普查人口。反之“+”號表示戶籍人口多於普查人口。在都市裡不少家長希望子女就讀名星國小或國中，常見的實現方法是由母親陪子女遷籍名星國中、小學所在地之親友戶口內，所以就學因素對 5-14 歲、30-39 歲、女性及已婚四種人口組成產生正向作用。但是高中或以上學生，往往是不遷移戶口，僅由個人前往都市就讀，所以其作用方向為負。在就業方面，未婚女性年齡在 15-40 歲之間，未遷戶口單獨前往都市就業，所以呈現負作用。都市高教育男性則有可能流向工業區所在

表 3 就學、就業、兵役及漏報都市戶籍與普查人口之影響（普查-戶籍）

人口特徵	影響因素			
	就學	就業	兵役	漏報
年齡	5-14 歲	+	+	
	15-29 歲	-	+	-
	30-39 歲	+	+	-
	40-49 歲		+	-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性別	男		-	-
	女	+	+	
婚姻	未婚		-	-
	已婚	+		
	離婚			
	喪偶			
教育	小學			
	國學			
	初中			
	高中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博碩士			-	

註：“+”表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表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

地的鄉村，所以可能呈正向作用。役男大都為 20 歲左右未婚男性，駐紮地通常不在都市中心、其作用方向因此為負。戶籍與普查人口在教育程度之差異主要是漏報所引起的。中年人口取得高中或以上學歷，或老年人口透過補習教育取得小學學歷，這兩者常因未主動申報學歷變動，而呈負作用。而在學人口則透過教育部之通報，不會有實質的差異。

本研究取材自 2000 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原始資料（主計處，2001）及 2000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2001）。兩者之初級單位（primary unit）為 361

個鄉鎮區，數量過於龐大，不易呈現及判讀。次級單位（secondary unit）為縣市。縣市中大都兼含都市區與鄉鎮單位，遂中和掉都市化的影響。本研究乃將 361 個鄉鎮區別分為（1）直轄市，（2）省轄市，（3）縣轄市，（4）鎮，（5）鄉，（6）山地鄉，及（7）金馬地區七類，以檢討不同都市化程度對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影響。而異於常態之鄉鎮區再用圖表顯示，用以協助說明都市化程度之影響。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之教育及婚姻狀況祇呈現縣市資料。這一部份的都市化程度祇好依縣市分成：（1）直轄市（含台北市、高雄市），（2）省轄市（含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台南市），（3）北區（含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4）中區（含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5）南區（含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6）東區（含花蓮縣、台東縣）及（7）金馬地區（含連江縣、金門縣）。

肆、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比較

一、人口數量

戶籍制度創設之初，其登記範圍及準確度並未臻完善。1905 年及 1915 年舉辦的第一、二次「臨時戶口調查」，其目的在收集戶口普查統計之外，更有校正戶籍登記範圍及登記項目的目標。歷次戶口普查常住及現在人口與對應年底戶籍人口的比較（表 4）顯示，1905 年普查常住及現在人口低於戶籍人口的差距達 2.5% 左右。之後，除因 1925 及 1935 年為簡易調查致使差距擴大外，1920 到 1935 年間差距有縮減的趨勢。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舉辦的 1940 年普查，所得現在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距則升高至 -3.4%。

戰時，為數頗多的戶籍名簿遭遇美軍轟炸而損毀。加上 1950 年前後大量大陸軍民湧入，使戶籍系統的完整性受到嚴重干擾。稍後，遷入之平民戶口迅速

表 4 台灣歷次戶口普查常住及現在人口與戶籍人口比較

普查年份	戶口普查**		戶籍登記 戶籍人口***	(常住-戶籍)/ 戶籍*100	(現在-戶籍)/ 戶籍*100
	常住人口	現在人口			
1905	3,047,391	3,039,751	3,123,302	-2.43	-2.68
1915	3,498,210	3,479,922	3,569,842	-2.01	-2.52
1920	3,697,208	3,655,308	3,757,838	-1.61	-2.73
1925	4,036,133	3,993,408	4,147,462	-2.68	-3.71
1930	4,640,820	4,592,537	4,679,066	-0.82	-1.85
1935	5,249,728	5,212,426	5,315,642	-1.24	-1.94
1940	-	5,872,084	6,077,478	-	-3.38
1956	9,367,661	9,298,310	9,435,615	-0.72	-1.46
1966	13,475,463	13,161,023	13,049,605	3.26	0.85
1970	14,769,725	-	14,753,911	0.11	-
1975	16,279,356	-	16,223,099	0.35	-
1980	18,029,798	17,194,688	17,866,008	0.92	-3.76
1990	20,393,628	-	20,401,305	-0.04	-
2000	21,831,539	-	21,989,870	-0.72	-

* 1956 至 2000 年為台閩地區常住及現在人口不包含外籍人口。人口為普查標準日人數。

** 戶口普查中常住人口指普查時在該處所已經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人口。現在人口指普查時一時不在家人口。

*** 戶籍人口指在鄉鎮區(市)公所戶籍單位登記之普通住戶及非普住戶戶內人口。2000 年戶籍人口不包括出國超過三月以上人口。戶籍人口為年底人口數。

登記為普通住戶，而軍人亦逐漸以個別身份納入普通住戶戶口。到 1956 年普查時戶籍登記制度已臻完備。惟軍事人員到 1969 年始納入戶籍人口統計。戰後由國人初次辦理的 1956 年普查常住及現在人口仍未包括軍人。與尚未盡完整的戶籍人口統計比較常住人口與現在人口仍分別短少-0.72%及-1.46%，由此可推測普查仍有漏計的可能。到 1966 年普查時，普查技術進步，戶籍制度亦日趨完整，常住人口較現在人口及戶籍人口多出部分大多是軍事人員。1970 及 1975 年兩次抽樣調查顯然是依賴戶籍登記制度過重，以致抽樣估計常住人口數與戶籍人口數極為接近。到 1980 年普查時，常住人口較戶籍人口僅多出 0.92%，而現住人口則較少，達-3.8%之多。普查現在人口大幅小於戶籍人口的主要原因可能為前者未包括出國人口及軍人。

2000 年普查範圍包括經常居住本國之外國籍人口，但不包括赴國外留學經商或定居，離境超過三個月者。2000 年普查結果發現，外國籍人口為 335,621 人，本國籍出國人口則為 286,802 人。將普查常住人口減除外國籍人口後，本國籍常住人口為 21,831,498 人。戶籍人口減除本國籍出國人口後，戶籍人口總數變為 21,989,014 人。普查常住人口比戶籍登記人口少 157,516 人，佔戶籍人口之 -0.72%。可見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相應人口極為接近。

如進一步，利用每年普查及登記人口總數做為期初人口，再加上普查期間出生人數及入境人數，再減去死亡人數及出境人數，所求得期末年預期人口總數，與同年普查及登記人數比較，如兩數愈接近則表示登記結果正確性愈高，此即通稱之人口平衡式法(Balancing equation method)。從歷年臺灣計算結果(見表 5)可以看出，除去二次大戰前後普查及登記人口與預期人口差距達+2.4%至-4.9%之間外，其餘各年之差異大多皆在正負 1%範圍以內。此一考驗方法雖不能表現出互銷性錯誤，如出生及死亡，或移入及遷出，同時漏記或多記。但大體而言，此一結果已指出臺灣普查及登記人口資料都已達到相當高度的準確程度。

綜合言之，台灣的戶籍制度自二十世紀初建立以來，除二次大戰前後短暫期間遭到破壞外，皆能提供完整精確的、及時的、年、季、月的靜態及動態人口統計資料。早期人口流動稀少，戶籍法執法嚴格，戶籍登記地人口與常住人口相差不大。自 1950 年代迅速工業化以來，境內人口的移動頻繁，但對遷出入口需於事件發生後十五日以內辦理登記的規定，以保障居住自由人權為由，並未嚴格執行。更有民眾為子女入學、公職人員選舉都有在住所以外地區設籍等等弊端。1970 年代末，大陸改革開放以後，台灣人口境外人口移動大增。戶籍作業規定人口出境超過二年，而無入出境者，始由戶籍單位除籍。基於這兩種事實，戶籍登記人口與實際居住戶籍地人口，尤其是鄉鎮區小地方單位，相去甚遠。因此，戶籍登記的人口應視為國民預期保留法定權利義務的原先居所。普查常住人口則為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人口。兩者人口數及人口特

徵，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等的比較，尤其是縣市及鄉鎮區地區單位，可以研判各地人口遷徙數量及型態。

二、性別與年齡組成

男女普查人數按性別分計以後與戶籍男女人數比較，其差異比總人口數之差異為大，而且兩性差異的方向相反。男性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 414,665 人，佔戶籍人口之 3.86%，有可能是出國二年以上被註銷戶籍但又回國居住三個月以上之國際流動人口；女性普查人口則比戶籍人口少 572,181 人，佔戶籍人口的 5.09%，可能是未婚女性作短期流動為主，變成不涵蓋在普查人口中的現住人口。如再考慮年齡因素，男女兩性在各年齡組的差異方向一律相反。男性祇有 55-59 歲及 60-64 歲兩個年齡組是呈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其餘全為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女性正好相反，女性祇有 55 歲至 64 歲兩個年齡組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其餘各年齡全為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不過，各年齡組之差異數量則略有不同。男女兩性在 25 歲以下及 60 歲以上各年齡組之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比平均數還要顯著，表示工業化與都市化對不同年齡組具有不同的衝擊力。以男性而言，年輕的三個年齡組所受的衝擊最大，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 5.60%至 6.44%之間（見附表 1）。年長二組的差異則分別為-6.07%及+9.73%。女性所受工業化與都市化衝擊不同，因此女性的差異與男性剛好相反。年輕的三個年齡組，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少 5.68%至 9.92%；而年長二組中 60-64 歲組少 6.28%，65 歲以上組則是多 9.44%，可能是退休而引起的異動；其餘各年齡組之差異較小，大多在 4.1%以下。都市化對這些差異的影響可用圖 1 與附表 1 加以探討。

以圖形表示，台閩地區普查人口合計與戶籍人口合計之差異是在 25 歲以下及 60 歲以上年齡組比較明顯（見圖 1.8）。不過，人口合計之差異是中和城鄉反向影響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城鄉分開處理，各自的作用力才會顯現出來。以圖 1.1 直轄市為例，其圖形迥異於圖 1.8 合計。25 歲到 64 歲的男性戶籍人口多於普查人口，其幅度在 3.01%到 12.78%的戶籍人口（見附表 1）。女性人口的情

形剛好相反，20 歲到 64 歲各年齡組則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其差異範圍在 4.5%到 17.9%之間。上述情形顯示，城市高教育程度男性流向設在鄉鎮的工業區；反過來，鄉鎮的低教育程度女性則流向城市的服務業。這種結果可從兩方面獲得間接證明。第一，鄉鎮的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正好與直轄市相反。男性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女性則是戶籍人口多於普查人口。鄉的差異情形尤甚於鎮（見圖 1.5, 1.4）。以女性 30 歲至 45 歲年齡組為例，鄉的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減少幅度在 20.30%至 22.32%，而鎮的相對比例祇減少 11.34%至 16.25%（見附表 1）。第二，省轄市與縣轄市之圖形（見圖 1.2 及 1.3）與直轄市相似，但差異程度較小。省轄市的差異又大於縣轄市。直、省、縣轄市三者之變化顯示都市化程度對上述人口流動呈正相關。

山地鄉的圖形（見圖 1.6），在 25 歲以上年齡組近似鄉的圖形，也是女性人口外流的情形相當嚴重。15 歲至 50 歲間，每一年齡組的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的 30%以上。女性合計之減少比例也高達 27.76%。男性人口雖然也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圖形上的間隔雖然大，實際數量並不大。祇有兩個年齡組接近 2000 人。普查多出的這些男性有可能是軍警，而非就業人口。

金馬地區的圖形異於其他縣市（見圖 1.7），女性各年齡組都是戶籍人口多於普查人口。女性合計流失的人口為戶籍人口的 32.08%，不過，每一年齡組流失人口數不大，祇有兩組接近 2000 人，其它都僅有數百人。男性人口 20 歲以下及 40 歲以上年齡組都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這些人可能都流入到台灣本島。男性 20 歲至 40 歲人口則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其中以 20-24 歲組差異最大，這些當然是兵役人口。

金馬地區以外的 20-24 歲男性人口則是受就業、就學與兵役三種因素同時作用。其結果與都市化程度呈 U 形關係，直轄市與省轄市都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可能是就學與就業的影響。鄉的男性普查人口也是多於戶籍人口，主因可能是就業與兵役兩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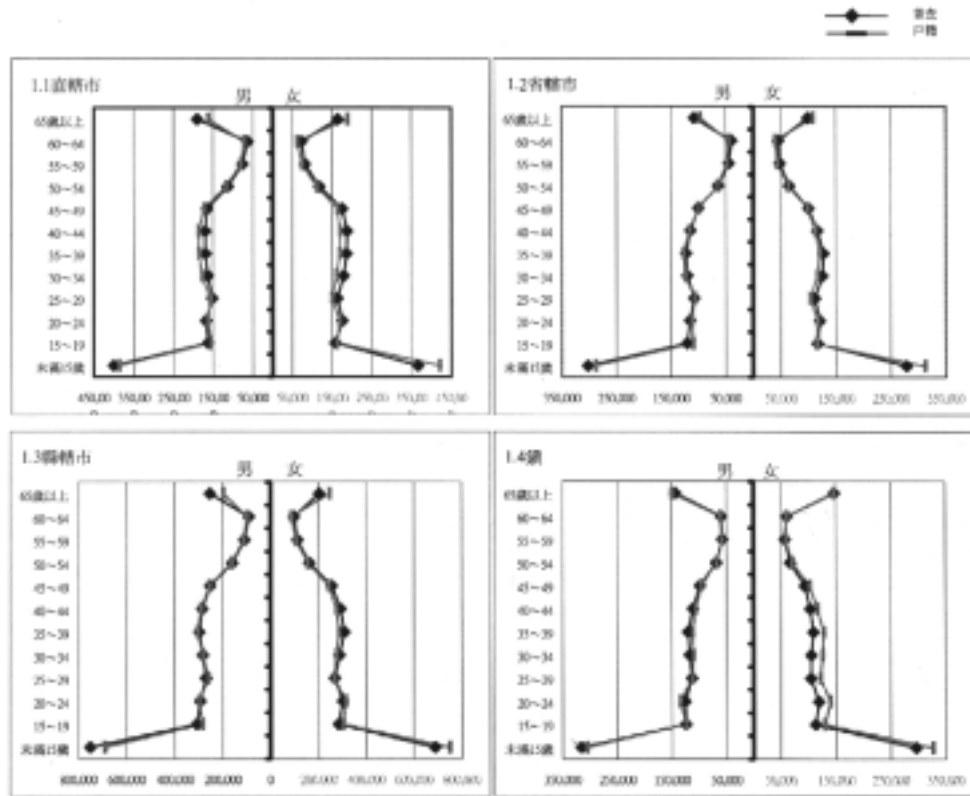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按男女與年齡分之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人口之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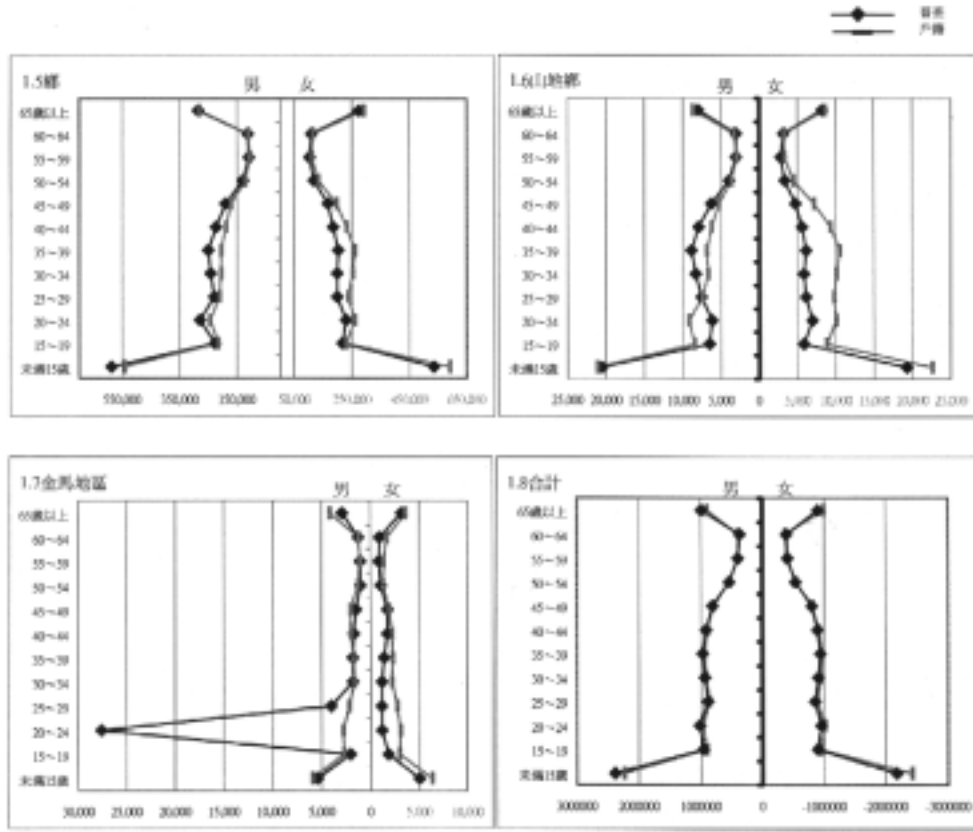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按男女與年齡分之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人口之比較 (單位：人) (續)

整體而言，女性 20-24 歲人口祇有受到就業與就學兩個因素的影響，結果與男性人口分佈略有差異，僅直轄市與省轄市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差異量為戶籍人口之 3-4%。其餘分析單位則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呈現因就業因素而流失人口。

20 歲以下年齡組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以就學因素之影響為主。統計結果顯示祇有直轄市與省轄市之男性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或祇有在都市化程度高的地方才有遷移戶口，但人不遷移而就讀名星國中小學的問題。女性在各個分析單位是一律全呈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或人離鄉就學並未遷移人口。這些差異在四、教育組成這一小節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綜合而言，2000 年台灣人口的流動與 Zelinsky (1971) 的遷徙轉型假說不符，Zelinsky 認為工業社會是鄉村流向都市，後工業化社會則是都市流向都市。台灣目前應處於工業化與後工業化時期之間。本文所觀察到的情形是女性呈鄉村流向都市；男性則是城市流向鄉村。女性的流動顯然仍受都市化的影響，男性則是受到工業區設立在鄉村地區的影響。

三、婚姻組成

2000 年的戶口普查祇詢問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之年齡與性別，所以在婚姻與教育組成的討論裡就無法剔除出國人口，戶籍人口也因此不調整出國人口，換言之，本節及下一節之普查與戶籍總人口數比上一節多出 28 萬餘人。

另外，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的婚姻組成本報告祇取得以縣市為單位資料，因時間匆促，未能自戶籍人口原始資料計算各鄉鎮區之婚姻組成。在都市化程度的分類上，祇好以縣市為基礎單位，將之合併成下列七類，即：(1)直轄市，(2)省轄市，(3)北區各縣市，(4)中區各縣市，(5)南區各縣市，(6)東區各縣市，及(7)金馬外島。從 2000 年普查計算出，北區各縣市內含縣轄市及五萬

人以上鄉鎮人口占該區總人口 88.3%；中區各縣市占 60.0%；南區各縣市占 44.5%；及東區各縣市占 49.1%，這些百分比差異也顯示七地區內縣市合計的都市化程度是有顯著差別的。所以本節之分類也具有與上一節分類之相似意義。

本研究將婚姻組成分成四類，(1) 未婚，(2) 已婚，(3) 離婚，(4) 喪偶。普查之婚姻分配如下：未婚 34.3%，已婚 57.6%，離婚 2.9%，及喪偶 5.2%。而戶籍之婚姻分配則為：未婚 34.1%，已婚 56.4%，離婚 4.2%，及喪偶 5.3%，普查與戶籍之整體差異非常有限。不過，本研究也發現每一類的年齡組成都有明顯的區隔，未婚以 30 歲以下為主；已婚則以 30 歲至 55 歲為主；離婚人口從 30 歲開始增加，到 40 歲至 50 歲組達到峰點，其後則快速下降；喪偶人口則以 65 歲以上老人為主（見圖 2.8）。年齡的區隔使得影響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之作用因素，也有所不同，除了都市化程度的影響以外，也可看到其他社會因素的作用。各婚姻組成所受影響力檢討是利用附表 2 分敘如下：

（一）未婚人口

以未婚人口而言，影響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的主要因素仍為就學、就業與兵役三者，另外一個特殊因素是小留學生的問題，或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小留學生以直轄市與省轄市男性人口居多，婚姻統計裡不曾剔除這一些人，使得直轄市與省轄市的男性 0-15 歲普查人口比男性戶籍人口分別少 28,176 人與 12,756 人（見附表 2）。剔除這項因素後，直轄市與省轄市之未婚男性 0-15 歲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分別多 14,315 人及 14,060 人（見附表 1）。二者之差異分別為直轄市 42,491 人，省轄市為 26,816 人，這些差異有可能是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以相同方法推估，0-15 歲女性出國人口直轄市為 29,685 人，省轄市為 22,719 人。其他各地區則缺乏可以比較數字。以附表 2 而言，北區 0-15 歲之普查與戶籍人口是接近平衡的狀態。其他各單位則呈流失的狀況，或是男性 0-15 歲人口呈現鄉村流向都市以及就讀明星國小、國中的都市內流動兩種力量促使都市男性 0-15 歲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其他縣份則祇有流向都市的作用力，所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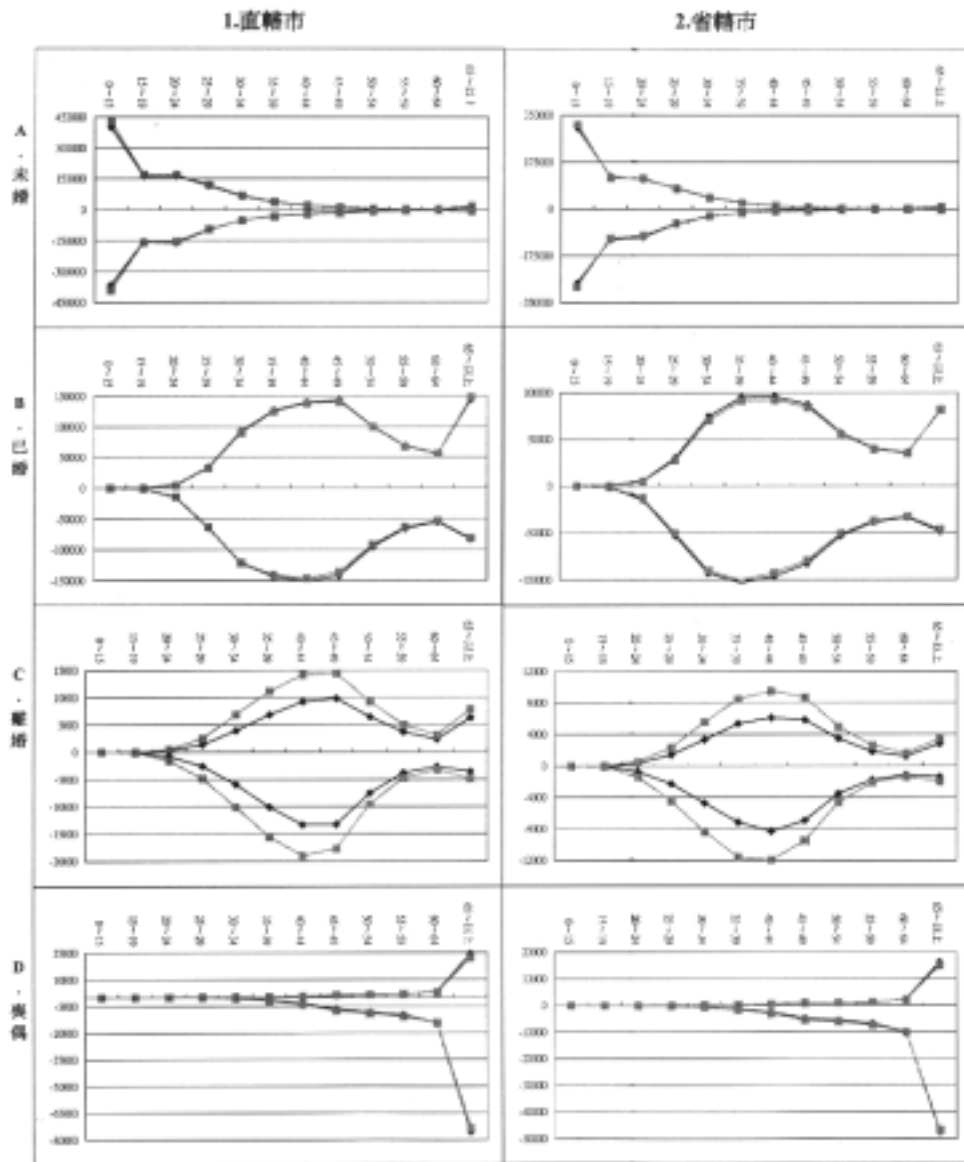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與戶籍人口按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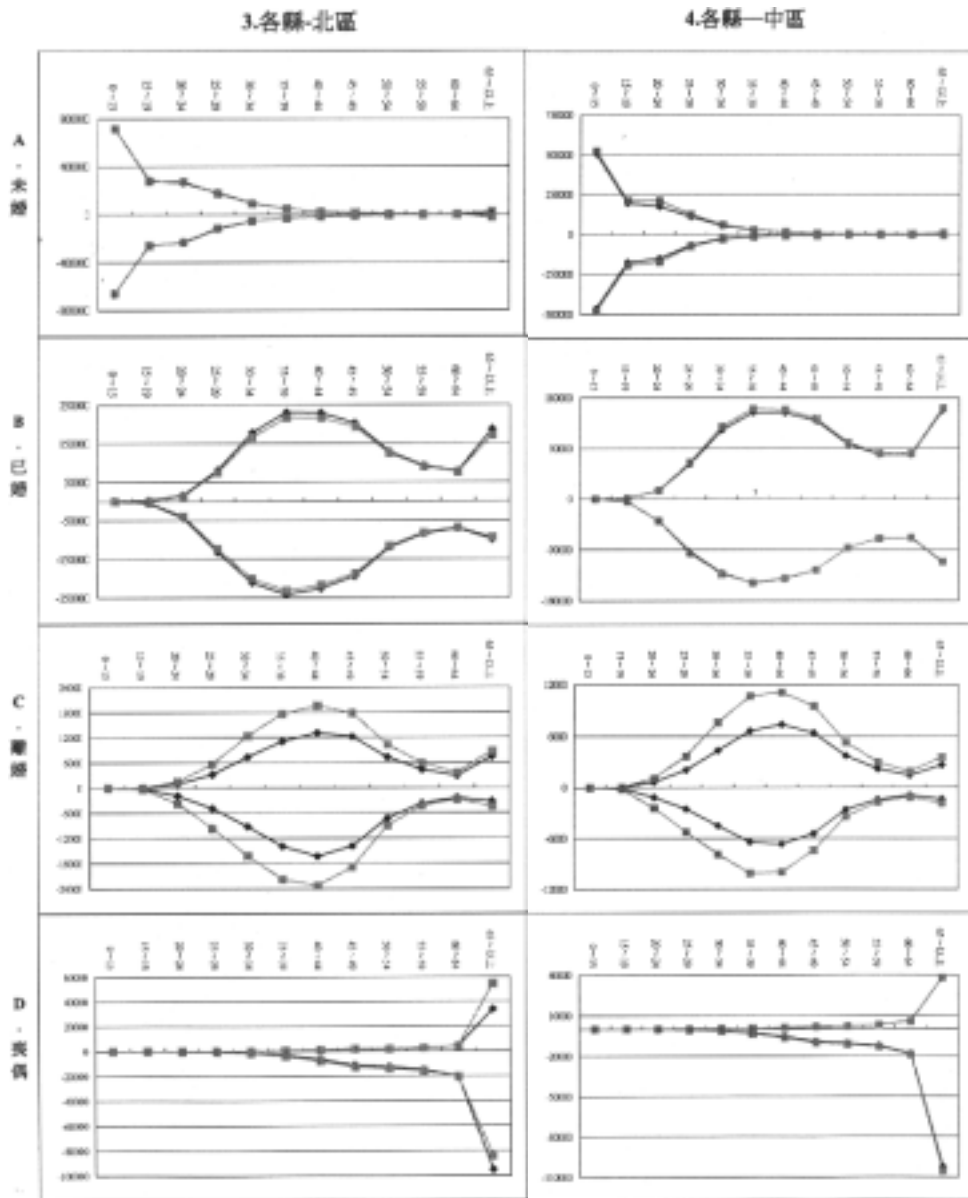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與戶籍人口按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分 (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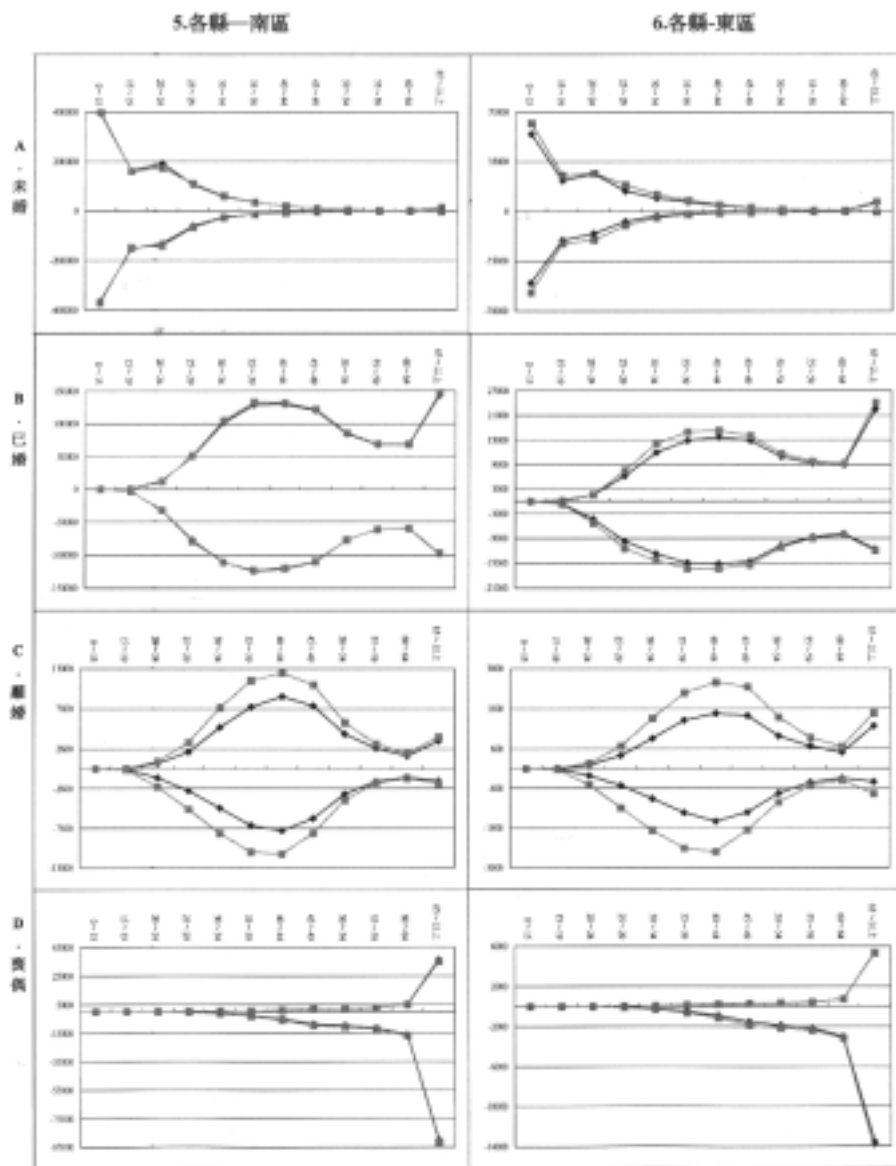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與戶籍人口按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分 (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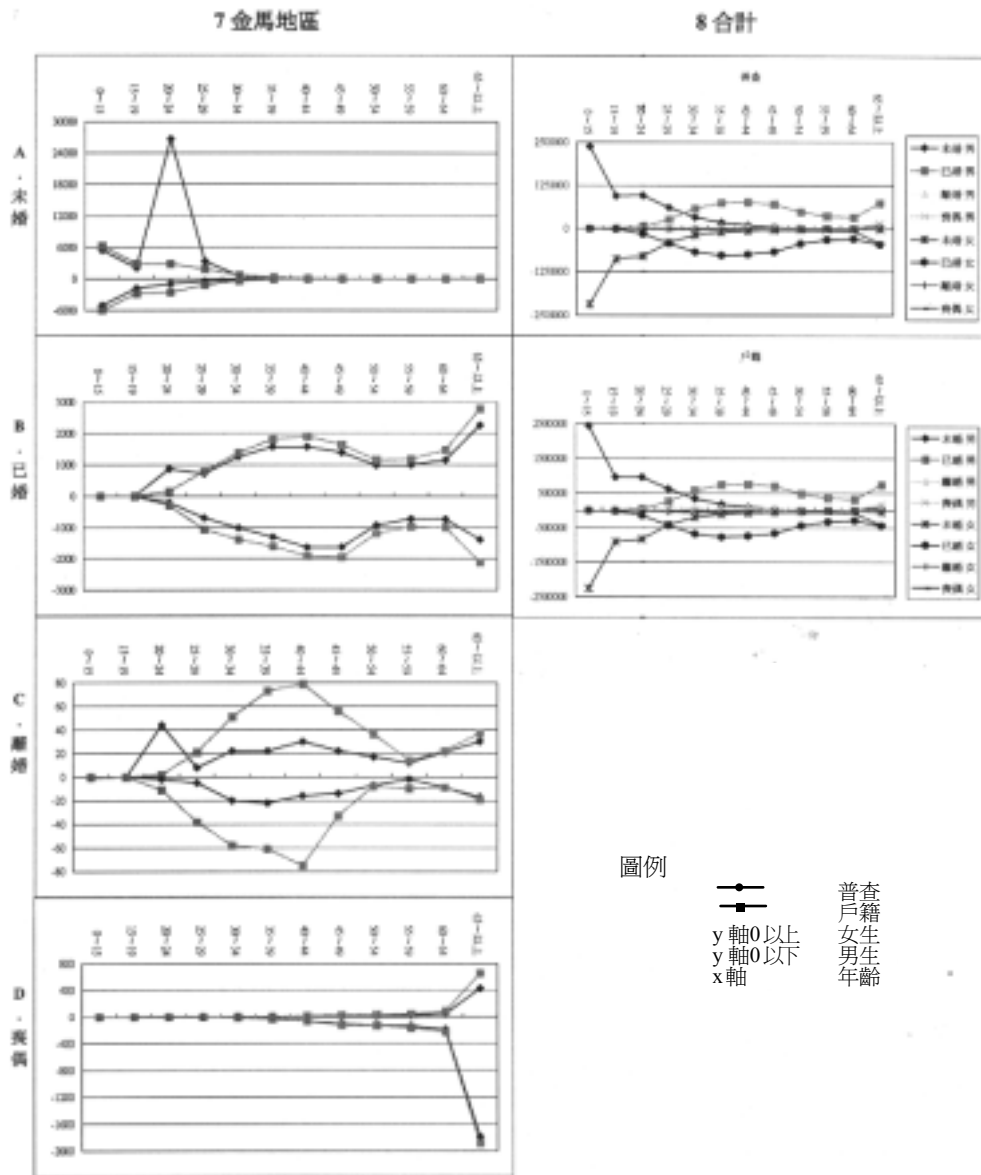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與戶籍人口按年齡、性別與婚姻狀況分 (續 3)

上相對較少。東區與金馬地區的流出比例雖高，但絕對數量不大。女性 0-15 歲人口之變化方向與男性相同。而變化的數量與比例僅略低於男性。

15-19 歲女性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主因為就學因素，其次為就業因素。就業因素促使鄉村 15-19 歲未婚女性流向都市中和掉就學因素的影響使得直轄市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之數量比 0-15 歲人口的減少規模從 12.9% (見附表 1) 大幅縮減為 6.3% (見附表 2)。省轄市也是普查比戶籍人口之差異由 -10.9% 銳減為 -3.92%，北區縣份是唯一普查多於戶籍人口的區域，可能是北區的工廠較多所致。其他縣份都呈普查少於戶籍人口，呈流失狀況。中區縣份流失人口頗多，令人費解。男性 15-19 歲之各縣市變化方向大致與女性相同，差異數量也相當接近。

20-24 歲的男性，除了前述，就學與就業兩個影響因素外，兵役的影響力更大。在不考量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時，各縣市普遍流失人口。祇有南區與金馬地區的普查人口多出戶籍人口相當大的數量 (見附表 2)。如果考量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或戶籍人口中扣除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由附表 1 可知直轄市與省轄市的 20-24 歲男性普查人口還是分別多出戶籍人口 10,829 人及 6,980 人或戶籍人口之 3.0% 左右，可見出國三個月以上仍以都市地區為主。

20-24 歲女性主要是受就業因素的影響，所以呈現鄉村流向都市的狀態，在不考量出國三個月人口時，直轄市、省轄市，與北區縣份都呈普查多於戶籍人口，直轄市與省轄市的差異數量相近，所以比例上，省轄市高達 5.76%，而直轄市祇有 3.89% (見附表 2)。在考慮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時，直轄市的普查人口多出戶籍人口 7 千餘人，而省轄市祇有 3854 人。前者之差異比例為 4.5%，後者為 3.29%。

25-29 歲人口仍以未婚者居多，約佔三分之二。這個年齡組人口移動的主要因素以就業為主。2000 年台灣的人口就業流動有兩股主力，一是鄉村流向都市，

另一個是高等教育人力由都市流向工業區所在的鄉村地區。這兩股力量相較之下，直轄市呈現男性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的流失狀態，不過幅度不大，約流失 3% 的戶籍人口數（見附表 2）。考量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普查人口反而多出戶籍人口 3.4%。（見附表 1）。省轄市，普查人口也是多出戶籍人口約 3%。以附表 2 而言，其他各區則呈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的流失現象，唯一例外是金馬地區，普查人口仍然多於戶籍人口，不過絕對數量不大。

25-29 歲女性人口也是受就業影響而產生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差異，其流動方向也是從鄉村流向都市、直轄市、省轄市及北區縣份之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比例在 3% 左右（見附表 2），其他縣份之流失比例在 7% 以上，東區與外島比例雖高，但絕對量不大。

（二）已婚人口

已婚人口以 30 歲至 60 歲為主，這一部份人口的普查與戶籍統計差異列於附表 2 第二部分。其主要差異可以綜合歸納出下列規則。

1. 普查與戶籍人口的差異量相對少於未婚人口

已婚的人必需考量其他家人的安置問題，搬遷比較困難，所以移動量相對較少，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差異也因之相對較低。祇有北區男性 30-45 歲這三個年齡組之普查人口多出戶籍人口一萬餘人，絕大多數的年齡組，其差異多在 5 千人以下（見附表 2）。

2. 女性差異少於男性

已婚人口的移動以就業為主，女性為主要家庭照顧者，從業人口相對較少，單獨移動的數量相對較少，可能以舉家移動為主，所以已婚女性之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比例比男性之差異低 2% 或以上。

3. 差異隨年齡增加而減少

已婚人口既以就業移動為主，中年以後轉業不易，流動數量減少，45 歲以上年齡組之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也因之低於 25-29 歲組 2% 以上。

4. 鄉村人口流向都市

附表 2.1 的數字顯示，2000 年台灣就業人口的移動還是以鄉村流向都市為主。直轄市、省轄市與北區縣分之普查人口，不分男女都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北區縣分的差異最大，在 3-6% 之間，略高於直轄市與省轄市，這種結果很類似兩階段遷移理論，部份原因可能是都市地區之房價與生活費較高所致。在遷出部分，東區縣份與金馬地區之普查少於戶籍人口之比例較高，但絕對數量以中區為最高。

5. 直轄市不受前述規則之規範

圖 2 的結果顯示直轄市的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不如其他各區顯著，差異數量與比例是女性多於男性，高齡多於年輕人口，與前述規則完全相反（見附表 2）。這種結果顯示直轄市人口不僅是受到就業因素的影響。另外還有兩個因素也有相當的作用力。一是就學因素，子女就讀名星國中、小。父母之一也得隨之遷籍，籍在人不在，普查人口自然多於戶籍人口。另一是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直轄市的出國人口較多。分析婚姻狀況時，無法自戶籍人口中扣除，使得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差異量因之減低。

（三）離婚人口

近年來，台灣的離婚率逐年增加。離婚後，男女中有一方會搬離原來的住處，但是戶籍不一定遷出，就會造成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的結果，由圖 2C 可知，七個都市化程度不同的單位一律都是普查人口明顯少於戶籍人口；年齡集中在 30 歲至 50 歲，峰點落在 40-45 歲組。這些差異有一些是定義不同所引起的。如離婚項目中普查包括「分居」，而戶籍祇有依法離婚確定者。

從附表 2 第三部份的差異數量與比例仍可看出都市化的影響有如下規則。

1. 離婚之影響與都市化程度呈負相關

離婚在都市的數量最大，金馬地區之數量最小。都市 30 至 50 歲之男女普查離婚人口少於戶籍人口的數量大多在 4 千人至 6 千人之間。祇有男性 30-34 歲組例外，祇差 2947 人。金馬地區離婚所引起的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絕對數都在 60 人以下（見附表 2）。離婚所導致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差異數量大多大於已婚人口，而且方向在都會區與北區是相反。

2. 離婚後戶籍遷出與城鄉、性別和年齡有關

以地區別而言，附表 2 第三部份的差異比例以金馬地區為最高，直轄市最低。前者的差異比例大都市在 60%以上，而後者都在 48%以下，這種結果有可能顯示都市人口離婚後遷移戶籍的比例高於金馬地區。女性不遷移戶籍的比例也高於男性。

在年齡方面，不論城鄉與性別、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比例隨年齡而遞減可能與子女就學減少、經濟能力變差，及財產處理麻煩等因素有關。

（四）喪偶人口

喪偶人口集中在 65 歲以上這一組。喪偶後會有照護的需求。鄉村的喪偶老人乃移往都市與子女同住以取得所需的照護，使得都市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鄉村則大致相反，呈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附表 2 第四部份 65 歲以上老人的資料大致呈現這種規則。唯一的例外是北區縣份，北區男性老人則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數量達二萬人，比例也高達 38%，有可能是第二次遷徙，遷回老家附近（Serrow and Charity, 1988）。北區女性老人普查人口仍是多於戶籍人口，數量超過 1 萬 1 千人，比例也高達 13%（見附表 2），另外，遷入直轄市與省轄市的男性老人數量也較多，比例分別為戶籍人口的 10.47%及 7.45%。

其餘年齡組的各區喪偶人口數量不多，祇有四個年齡組喪偶人口數略微超過 1 千人。喪偶人口大多採取遷離戶籍所在地以免觸景傷情，使得普查人口普遍少於戶籍人口。

四、教育組成

整體而言，普查與戶籍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呈顯著之差異。普查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配為：不識字及自習 7.0%，國小及國中 34.6%，高中職 33.6%，及大專以上 24.8%。而戶籍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分配則為：不識字及自習 5.1%，國中小 43.1%，高中職 30.9%，及大專以上 20.9%。普查之國中小學比例較戶籍人口少 8.5%，而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則多出 6.6%。影響普查與戶籍人口教育組成差異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教育程度異動之登記辦法。87 年以前是每個人都有義務向戶籍機關申報，87 年以後教育則是直接由教育部通報戶政機關，申報或通報都會有時間的落差。因為國中或以下為義務教育每年會有大量人口從國小晉升為國中程度，通報修正會有時間落差，所以 30 歲以下年輕人口會有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人口呈現普查大量少於戶籍的狀況。反過來，高中及專科教育程度人口則呈現普查多於戶籍的狀況，可能是已非在學人口，且未申報教育程度變動所致。另外，這兩類教育程度並非義務教育，所以差異程度比較小。另一個影響因素是補習教育。中高年齡人口經由補習教育取得國中、國小學歷，透過遲報或未申報，會使得普查人口少於戶籍登記數。不過，其數量應相對較低。

各教育組成之普查及戶籍人口之比較與婚姻組成同以縣市為單位，兩者的差異數量與比例分敘如下：

（一）國小或以下教育程度

就國小教育程度而言，制度因素與都市化程度兩者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使得圖 3A 國小程度依年齡分成兩種類型。25 歲以下，不分都市化程度，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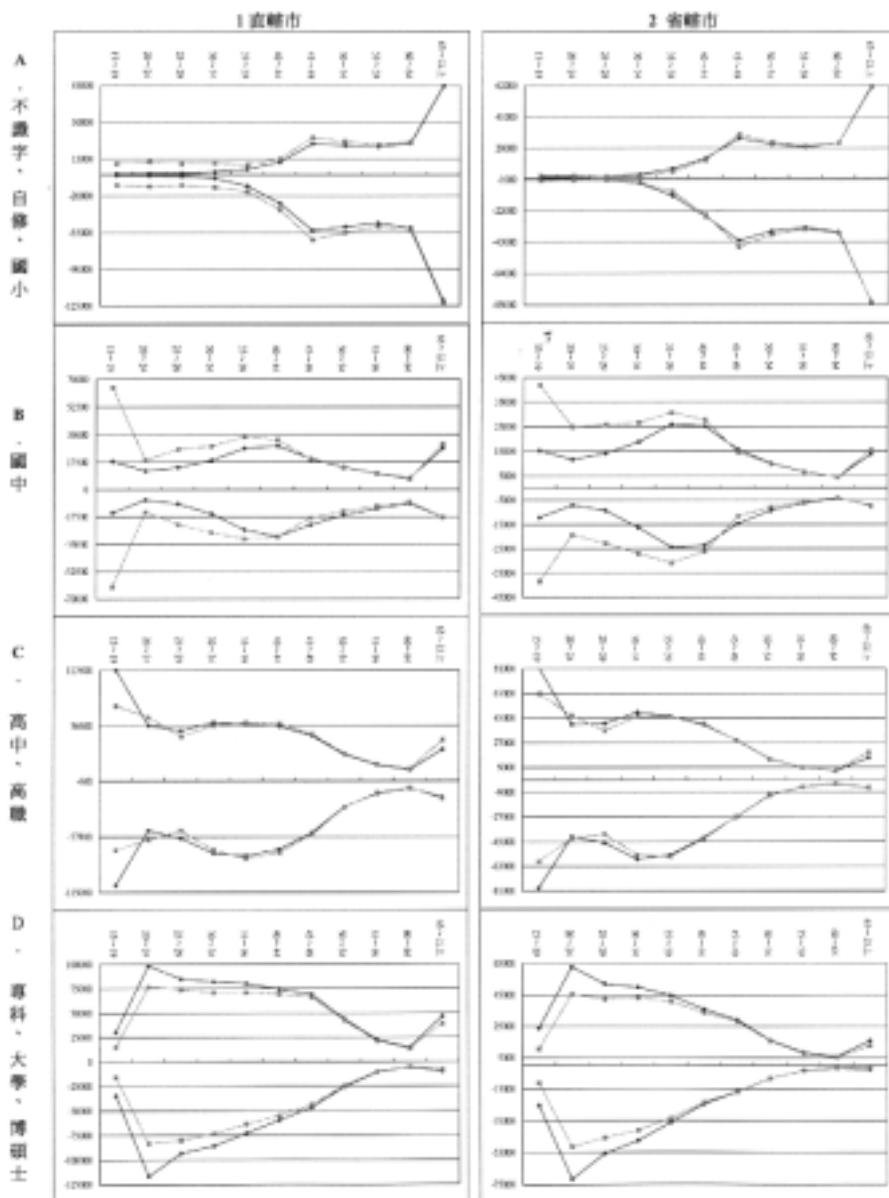


圖 3 教育程度依性別、年齡、都市化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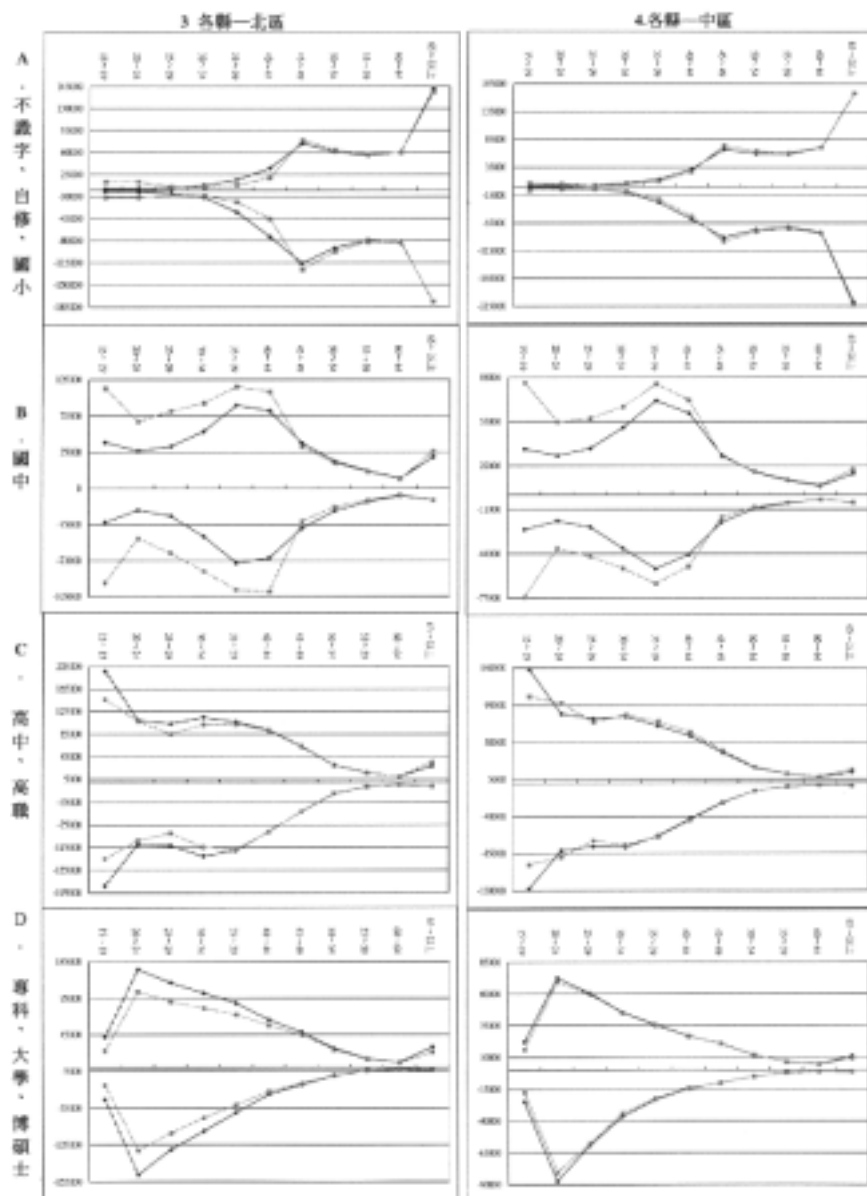


圖 3 教育程度依性別、年齡、都市化程度分 (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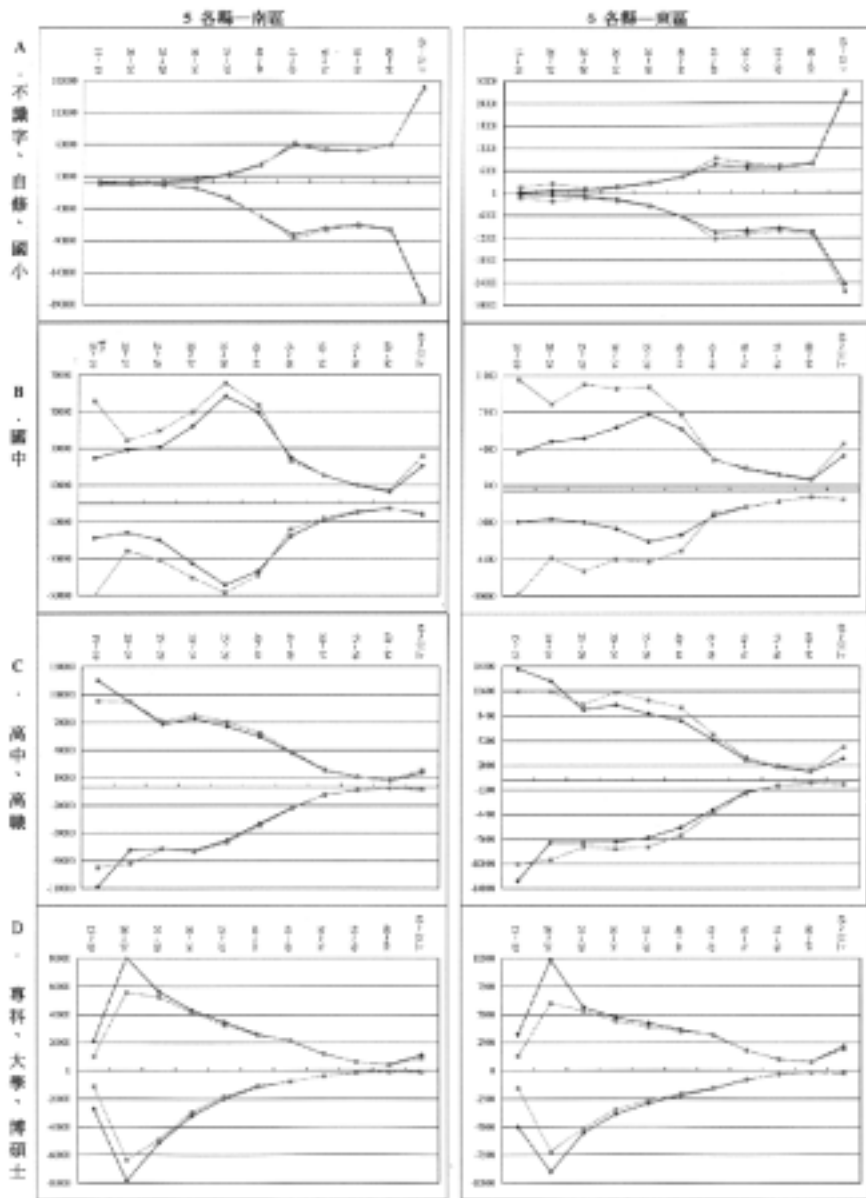


圖 3 教育程度依性別、年齡、都市化程度分 (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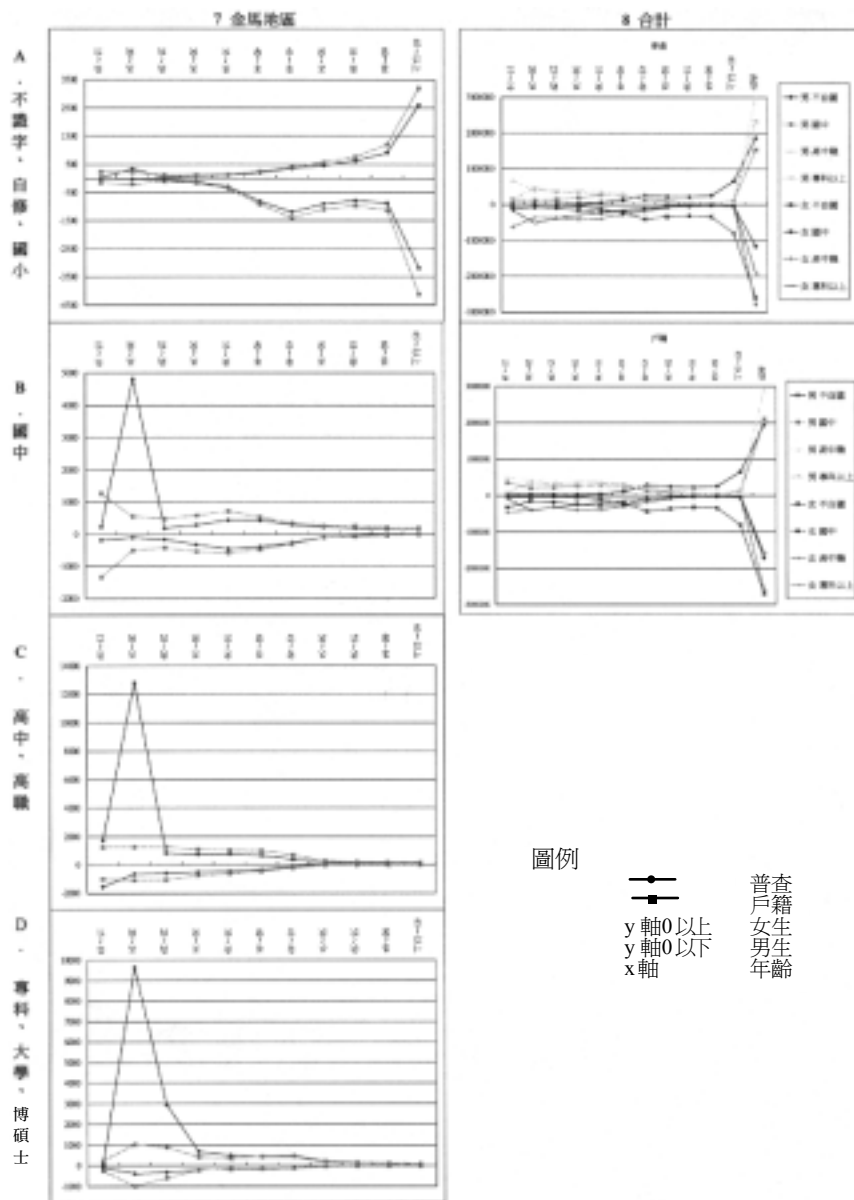


圖 3 教育程度依性別、年齡、都市化程度分 (續 3)

普查人口少於戶籍，差異比例也相當高，大部分都在 70%以上，少部份在 30%-50%。金馬地區與南區縣份則是男性呈現普查多於戶籍的例外，可能是兵役人口的影響。

25-45 歲人口則呈現兩極化情形，直轄市、東區，與金馬地區三者各年齡組都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其原因可能因都市化程度而有不同。直轄市有可能是普遍都追求高教育程度，所以教育程度一直變動，但又未主動申報。東區與金馬地區則是人口外流使得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

25-45 歲的人口的另一種變化發生在省轄市、北區、中區與南區。這四個單位在 25 歲至 45 歲間呈現普查國小人口多於戶籍人口，有可能是中年低教育人口移向這些地區所致，而且與年齡呈反比，顯示就業是流動的主因。

45 歲以上人口，不分地區一律都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不過比例都不高，多在 10%以下。有可能是補習教育與未申報異動兩者所造成的。

（二）國中教育程度

由圖 3B 可以看出，前述制度因素對國中及專科以上兩組具明顯的影響，對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各區也有一致性的影響。在國中組方面，40 歲以下各年齡組不分男女都是普查少於戶籍，顯示普查時，很多人的教育程度已晉升為高中或以上，這種制度性影響，與義務教育有關，所以數量上隨年齡而遞減。以直轄市而言，15-19 歲組的男女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高達-72%及-76%（見附表 3）。20-24 歲組則快速下降為-36%及-53%。40-45 歲組更減為-12%及-0.9%。45 歲以後，則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但是比例不高，祇有 60-64 歲組為 9.09%及 11.35%。65 歲以上組又變成-9.46%及 0.12%，有可能是男性接受補習教育或並未申報學歷變動所致。

除了制度性影響外，都市化也有影響力，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隨都市化程度而遞減，省轄市 15-19 歲組男女差異分別-63.67%及 68.5%。其餘各區，男性為-50%，女性為-60%。金馬地區則是例外，男女性皆高達-80%。都市化的差異顯示即使是義務教育，都市的接受程度仍然較高。

（三）高中教育程度

高中職教育雖然不是義務教育，近幾年來高中職的升學率一直很高，使得 15-19 歲組高中職普查人口，不分地區一律高於戶籍人口。直轄市的差異相對較高，男女兩性都在 50%左右。金馬地區的比例雖然也在 40-55%之間，但絕對數量不大，其餘地區則在 20-30%之間。

20-24 歲是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的年齡。如果升上專科以上學校但仍未通報各戶政事務所就會呈現普查的高中教育程度少於戶籍人口的現象，附表 3 的結果顯示各個地區都受到這個制度性因素的影響，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很多是少十幾到二十幾百分比。東區與金馬地區之男性，因兵役人口而呈現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的現象。北區也是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其原因則可能是就業的影響。

35 歲以上各組，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以普查少於戶籍者居多，可能是未申報異動所致，所以數量不大，比例也不高，多在 10%以下。有高出 10%者，主要是基數太少所致。北區則是普查多於戶籍，但數量不大，或許是人口流動所引起者。

（四）專科以上教育程度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普查與戶籍人口差異也有一致性，大都是普查多於戶籍，祇有少數例外。其差異也是隨年齡而遞減，到 65 歲以上組才又回升。不過，都市化程度的影響則是 U 字型，直轄市、省轄市，與北區縣份普查之 30 歲以下

專科以上人口數量與比例大於戶籍相對人口相當的多，前二者 15-19 歲之差異比例都超過 100%。20-24 歲組則在 30% 左右。中區縣分之差異最小，15-19 歲祇在 40% 左右，20-24 歲組祇差 4-8%。不過，南區與東區縣份之差異比例甚至超過直轄市與省轄市，但數量則較小。金馬地區的差異相當特殊。20-24 歲組男性專科以上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出 8 倍，25-29 歲組男性也多出 2 倍，當然這是兵役人口的影響。相反的 15-19 歲組男女兩性普查比戶籍少 60% 左右（見附表 3）。這是人口遷移所引起的。

綜合而言，對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組成的影響，制度力量最大，其次為都市化程度，兵役的影響主要作用於金馬地區。

伍、結語

2000 年的戶口普查在扣除外籍人口 375,621 人後，實得常住人口 21,831,498 人。2000 年底的戶籍登記人口總數在扣除出國三個月以上人口 286,802 人後，為 21,989,014 人。普查所得常住人口比戶籍登記人口少 157,516 人，佔戶籍人口之 0.72%。如再扣除考慮預期居住三個月以內人口，整體而言，普查與戶籍人口之差異非常微小。

但是小行政區域如鄉鎮，乃至於縣市，受到制度變更與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衝擊，日積月累，使得普查與戶籍登記所得人口之組成產生不小的實質差異，值得普查與戶籍人口資料使用者在引用前，洞知所使用資料之虛實，進而能正確運用。此處之制度變更包括定義，登載辦法等因素使得所涵蓋的人口不同。工業化與都市化則是透過就學、就業、兵役等因素促使人口大量移動。這種詳細的累積遷移影響實非一般調查所能推估出來。學齡人口的移動情形也常為一般調查所忽略。本文也可略窺小留學生的主要來源。

制度變更與都市化作用，這兩類因素對不同人口有不同的作用力，作用方

向也不盡相同，茲將各種不同因素交互作用後對人口組成之淨效用擇要略敘如後。

以性別而言，男性與女性之整體差異就很大。男性是普查人口少於戶籍人口 414,665 人。女性則是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出 572,181 人。兩者之和正是前述普查常住人口多於戶籍人口之數量，而前者所反應的主要是制度上的問題，包括出國二年以上被註銷戶籍，又預期居住三個以下的現住人口與小留學生人口。後者則是都市化的影響，女性往都市就業又不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性別與年齡同時觀察時，兩性之作用方向大致仍然相反，而某些年齡組的差異更加顯著。都市男性的三個年輕年齡組 0-15，15-19，及 20-24 歲組，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大多在 5.0%至 8.0%。這些差異主要是工業化與都市化透過就學、就業與兵役所引起的，而男性年長二組的差異也很大。60-64 歲組之普查人口普遍少於戶籍人口且大多在 7%以上。而 65 歲以上則是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多，且大多在 8%以上，這主要是老年就養兒女住所之遷徙所引起的現象。另一方面，女性的移動也是都市化透過就學與就業所導致，但是方向相反。年輕三個年齡組之普查人口比戶籍人口少，大多在-5.68%至-9.92%。但是年長二組之差異方向大多異於男性，絕對數量也較大。

婚姻組成以未婚及已婚人口為主。未婚人口以 0-15, 15-19 及 20-24 歲組為主，其變化方向與數量與上段所述三個年齡組總人數之變化方向與數量相同。25-29 歲組未婚仍佔多數，他們的移動主因為就業，移動方向有二；一是鄉村流向都市，另一個是高等教育人力由都市流向工業區所在的鄉村地區，直轄市大約流失 3%的男性戶籍人口數。

已婚人口以 30-60 歲為主，其特徵有以下幾點：(1) 普查與戶口人口差異量少於未婚人口；(2) 女性差異少於男性；(3) 差異隨年齡增加而減少；及 (4)

鄉村人口流向都市。不過，普查與戶籍已婚人口的差異小於未婚人口，各年齡組的差異都在 5 千人以下。

影響普查與戶籍人口教育組成之因素有三：(1) 登記辦法，(2) 遲報或不申報及 (3) 補習進修教育。教育程度變動改為通報後，仍有時間落差。而國中，國小為義務教育，所以時間落差的影響層面相當廣。在都市，普查的這兩種教育程度人口可以少於戶籍人口之 76%。不過，這種差異隨都市化程度與年齡而遞減。遲報或不申報所影響的是高中及專科以上教育程度，其特徵為普查人口多於戶籍人口，但數量較小，很少超過 40%，而且與年齡及都市化程度呈 U 字形關係。補習進修教育之影響以老年人口為主數量更少。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份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1）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
行政院主計處（2000）台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普查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處（200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綜合報告。
行政院內政部（2001）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八十九年。

英文部份

- Serrow, W. J. and D. H. Charity (1988) Return migration of the elderly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earch on Aging*, 10: 155-168.
- Zelinsky, W. (1971) The hypothesis of the mobility transition, *Geographical Review*, 46: 219-249.

